

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學生服裝儀容美感教育實施辦法

105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彰化縣文興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(二)教育部105年5月20日修訂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(三)教育部105年8月25日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(四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- (五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號函「重申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相關規範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藉簡單、明確的要求，實施輔導學生重視服儀習慣，以培養整齊、簡樸優良之氣質。

三、服儀規定原則：

- (一)髮型：若有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之必要，學校得適度限制學生髮式。
- (二)服裝：
 1. 制服：
 - (1) 出席重要集會(如：畢業典禮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、成年禮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)應著制服。
 - (2) 依個人冷暖感覺自由決定穿著長袖或短袖制服，顏色、樣式不得自行任意修改。學號按規格繡好，長袖制服上衣一律紮進裙(褲)內，須穿內衣，衣扣應扣整齊，裙長須過膝。
 - (3) 長褲須繫皮帶。
 2. 體育服：
 - (1) 體育課、大掃除及班週會活動課程應穿著體育服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 - (2) 穿著體育服時，可自行選穿體育短褲或長褲。
 3. 鞋子：
 - (1) 皮鞋：黑色素面，以軟底為原則，嚴禁干擾校園秩序或課堂秩序，如有特殊狀況均可向生輔組申請。

(2) 運動鞋：以慢跑鞋或籃球、羽球、桌球等運動鞋為限，不限顏色，如有特殊狀況均可向生輔組申請。

(3) 下雨天若穿拖鞋到校者，需另行攜帶布鞋或皮鞋於教室內更換，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走出教室，甚至在校園內到處閒逛，如有特殊狀況或特殊困難，均可向生輔組申請。

4. 襪子：

(1) 夏季：夏季穿裙子搭配無花邊白短襪，長度須超過皮鞋；穿體育短褲時襪子不限顏色。

(2) 冬季：冬季穿裙子須配黑色長統(褲)襪，著長褲時襪子不限顏色。

5. 班服：

(1) 依學務處律定之時間穿著。褲、襪、鞋子依體育服穿著規定。

(2) 班服製作應有明顯之圖騰、LOGO 或文字，以容易辨識班別為原則。

(三)補充說明：

1. 校內運動會、班際體育競賽時，各班統一穿著班服或體育服。

2. 週末、寒暑假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，為團體紀律與安全，應穿制服或體育服到校。

3. 期中、期末考試，全班得統一穿體育服到校。

4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及未上輔導課之寒暑假，申請返校穿著便服者，應攜帶文興學生證，以供查驗。

5. 冬季穿著校定外套不夠暖和時，可『加穿』保暖便服外套、帽T，進入校園及教室內，須脫(拉)下帽T的帽子。

(四)其他：

1. 指甲每週修短，不得塗指甲油，不得配帶項鍊、耳墜、戒指、手鍊等飾物，特殊狀況可申請配戴。

2. 不使用化妝品、口紅、眼影。

3. 上課期間一律帶制式書包(手提包)，書包外表不得自行貼、塗文字或圖案。

四、檢查執行：

(一)定期美感教育：由導師實施教育，登記不合格者，再由導師實施複檢，仍不及格者送學務處。

(二)不定期美感教育：由全體教師、生活輔導組不定期實施。

(三)定點美感教育：由自治幹部於部份地點(餐廳、操場、圓環等早上下校車時)實施。

(四)不及格者，不加以處罰，惟學校得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例如：正向管教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，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